



在中国人的生命历程中，没有比家庭、家族更重要的东西了。人们的一切喜怒哀乐，都与家庭、家族紧紧联系在一起。在传统社会中，人生最重大的事是成家立业；最大的欢乐是合家团聚，共享天伦之乐；最要紧的事是养家糊口，发家致富，光宗耀祖。而要达到这些目的，首先应重视“生”和“养”。“生”和“养”是中国传统家庭、家族乃至国家所关注的大事。生儿育女既是人们期待的人生重要历程之一，又是社会组织对家庭的一种分工和要求。因为维持国家、地区发展必须具备由人口自身再生产所带来的人力资源，而更重要的是，传统上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细胞，它强调家族至上，家族成员必须绝对服从家族利益的代表——家长。因此，生儿育女以保障家族延续，就成为家庭和家族成员关心的焦点。一般来说，普通的中国人都十分重视生与养，把生儿育女视

为人生最重大的事情，因而有了民间生育过程中的一系列祈求和操作。

#### 一、中国生养民俗的演进

中国人独特的生命意识最初的显现，是对生殖的顶礼膜拜。考古材料证明，中国初民最早的生殖崇拜对象往往是女阴与男根。在辽西东山嘴地区出土了距今已有五千多年的用于祭祀的无头女性陶像，在下阴部位刻有一个三角形记号。这是十分明显的女阴生殖崇拜。在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彩陶上的图案，一般由抽象的花朵组成，而尤其凸显花心的部位。如在花瓣上画一条叶脉纹，中间用较浓重的墨彩显示“花心”的部位。这表明先民已认识到阴蒂或阴道口在生殖过程中的重要性，而以花喻女阴，以花心喻阴蒂，显然是人类性禁忌出现后在文化上的进步。

在福建安溪地区，生过一个孩子后长久不孕的妇女，被认为是“花宫”受到

了损伤，故需要请女巫（当地俗称“狮母”）来看“花宫”，栽“花丛”。“狮母”手执花枝，装模作样地做出各种补栽花丛的动作。这种求子习俗与原始的女阴崇拜一脉相传，对新生命的渴望通过一些十分认真而复杂的操作显现出来，所表现的正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生命意识。祈孕求子不仅是民间自发的活动和百姓的强烈愿望，在中国古代也是国家有组织的活动和统治者企盼的目标。《礼记·月令》云：“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东汉蔡邕撰《月令章句》释道：“高禘，神名也……后妃将嫔御，皆会于高禘，以祈孕妊。”可见，仲春之月的某一天，天子率众嫔妃亲自前往高禘神前举行隆重的祭祀，祈求神灵恩泽，使妇人多孕妊产子（图1）。

进入农业社会以后，男子在生产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女子则降为辅助的角色。在生殖物象崇拜方面，由女阴引申出男根。一旦出现了对于男具的崇拜，则男神崇拜也开始了。甲骨文和金文告诉我们，祖先的“祖”字，最早的象形字写作“且”，即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由于石制和陶制的“且”是在祭祀祖先时用的，后又加“示”旁，变成了“祖”字，并一直沿用到今天。

在男权制社会里，男子高高在上，女子终生处于非人境地。这一社会存在反映在生育问题上，就产生了以“重男轻女”为主要内容的传统生育观念。《诗经·小雅·斯干》说：“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意思是说：生了女孩，要让她睡在地上，表示她的卑贱；仅仅给她包裹上褐布，让她玩弄纺线锤，说明她将来要勤于纺织之事。又说：“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意思是说，男孩出生后，全家立刻笼罩着节日般的喜庆气氛，让男孩睡在床上，给他穿上漂亮的衣服，再让他玩弄白玉璋，使他显得格外华贵，就像家里的君主一样。由此可见，从降生的那一刹那开始，男女就分别被贴上了尊卑贵贱的标签，享受着不同的待遇。《诗经》反映的是周代时期的社会生活，说明重男轻女的观念和习俗很早就有了。

对女性的极端歧视，导致生养风俗中的溺杀女婴的恶习。早在先秦时期，此恶习就已存在。战国思想家韩非子写道：“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于父母之怀妊。然男子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sup>①</sup>认为溺毙女婴是出于经济利益考虑。后世溺女婴之风长盛不衰，观之令人惊恐：

《韩非子·六反》。



图1 莲生贵子（清代江苏年画）

凡胞胎初下，稳婆率举以两手审视，女也，则以一手覆而置于盆，问：“存否？”曰：“不存。”即坐索水，曳首倒入之，儿有健而跃且啼者，即力捺其首。儿辗转其间甚苦，母氏或汪然泪下。有顷，儿无声，捺之不动，始置起。整衣，索酒食财货，扬长而去。<sup>①</sup>



图2 五子登科图（苏州年画）

对女婴生命的漠视，伴随着的必然是“多子多福”的生育价值取向，使早生早育的生育观大行其道。受到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传统的深刻影响，尤其是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小农生产方式等的直接渗透，传统生育观念以早生、生男、多生为基本特征，并派生出千奇百怪的求男法术，一直影响到今天。中国古代民间有“五子登科”（图2）之追求；“五男二女”被视为最理想的生育性别比和生育数。《无双谱》剧中的唐朝汾阳王郭子仪，有七子八婿，举世皆羡慕其富贵寿考，冠绝古今。这种追求使中国民间祈男之风十分浓烈，遍及城乡，从皇帝高官贵族到街肆乡野僻里，人人盼生贵子，由此派生出数不清的祈男法术。《述异记》云：“荆州黄叟，老而鰥，笃孝好善。一女嗣姑，年十四，随父读，慧而贤，绣白衣大士（即观音）像，礼拜甚虔。一夕梦大士曰：汝父孝义，不应无后，奈年老，我以汝子之。啖以红丸，女觉热气一缕下达，昏迷者七日，醒则已化男身。”有女仍然被认为是“无后”，虔诚礼拜观音，竟然使女儿身突变为男子，这当然是不可能之事。但记之有地点、有人物，载之过程又甚详，可见，隐于书面语之后的是普通百姓强烈

《重纂福建通志》卷五十五“风俗”。

的祈男意识。

民间又有许多求男胎的做法。晋张华记道：“妇人妊娠未满三月，著婿衣冠，平旦左绕井三匝，映影而去。勿反顾，勿令人知见，必生男。”<sup>①</sup>怀孕妇女着男装，在特定时间绕井三圈，水中映出男性影子，就可以生男。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但这类带有神秘性的祈男操作，在中国大地上到处可闻可见。还有求子的巫术活动，典型的是妇女们去遍及大江南北的娘娘庙求子。一般的娘娘庙中都供奉观音菩萨，观音座前的供台上摆着许许多多或坐或爬的小泥娃娃。求子妇女先对神像默默祷告，说明自己的心愿，然后用一根红线拴住泥娃娃的脖子，名曰“拴娃娃”，迅速地揣入怀中，口中念叨着“儿子跟娘回家”，转身直奔家中，再拗下泥娃娃的“阴茎”和水吞服，然后，又用泥巴再补回原样，藏于卧室中。整个求子活动结束。

中国古人有着强烈的生命意识和家族观念，故而对新生命的孕育及保护异常重视，由此产生对胎神的顶礼膜拜。胎神信仰最早出现于何时已很难查考。它的具体形象等，均不得而知。而宋人陈自明撰写的《妇人良方》专列“胎杀煞”（避忌胎前将护法）提出一种按农时节气确定胎神所处位置的“月游胎杀法”，说明当时人们已有胎神观念。但成书于元

代的《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所收神祇比较齐全，却没有胎神。

孕妇生产和抚养婴儿是生养民俗的主体部分，到了汉代，这一阶段的民俗已发展得比较完备，并且有了较为详细的记录。

为确保家族香火旺盛、婴儿顺利出生和成长，需要制定种种措施。首先在生育时间上民间有自己的规定。中国传统生育活动中有所谓“不举之月”的禁忌，即认为在正月、五月或七月出生的婴孩非常不吉利，会导致产妇乃至全家的灾祸，因此要尽量避免这几个月生产，甚至产下的婴儿也弃之不育。汉代应劭《风俗通义》说：“正月和五月生的孩子会克父母的命，因为‘夫正月岁始，五月阳盛，子以此月生，精炽热烈，厌胜父母，父母不堪，将受其患’。正月和五月均为阳气特盛之时，此时出生的婴儿也会阳气炽烈，从而会对父母乃至全家造成危害。《后汉书·皇甫张段列传》载：‘（武威）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本来婴儿何时产出与产出时的月份等的性质并无关系，但受直观类比联想思维方式控制的古人则认定有关，假若此时间出生了，那只好采取‘悉杀之’的惨烈做法。

除“不举之月”习俗外，古代民间

〔晋〕张华：《博物志》卷十《杂说下》。

对一胎多子、连体或畸形胎儿、难产婴儿等，都有“不举”之风。《后汉书·五行志》言：“（汉灵帝光和）二年，洛阳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胸，俱前向，以为不祥，堕地弃之。自此之后，朝廷霜乱，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后董卓戮太后，被以不孝之名，放废天子，后复害之。”汉代是中国历史上谏纬迷信特盛时期。民间产下双头连体婴孩，先是产家以不祥为由弃之不顾，后又被认为预兆皇权旁落，“公”与“私”的“△”源自“二头”之象，再又引申为董卓篡权戮太后、放废天子并加害之。

催生习俗发生的时期，据现有资料来看，最早见于宋人孟元老所著《东京梦华录》卷五“育子”条。文中记载道：“凡孕妇入月，于初一日，父母家以银盆或绫或彩画盆盛粟秆一束，上以锦绣或生色帕覆盖之，上插花朵及通草帖，罗五男二女花花样，用盘盒装送馒头，谓之分痛，并作眠羊、卧鹿、生果实，取其眠卧之义，并牙儿衣物、糊籍等，谓之催生。”此文反映的虽是北宋首府汴京（今开封）一带的民俗，实际上在有宋一代已蔚然成风，成为一种普遍的育儿仪式，宋人笔记对此多有记录。

产妇顺利分娩后，产家要通过各种方式向乡亲邻里、姻家亲戚报喜。悬挂标志物报喜的习俗早在两千多年前的春

秋时期就已存在，《礼记·郊特牲》和《内则》记载了“悬弧”、“设帨”的做法。《礼记·内则》述：“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即产家生了儿子，就在大门左侧挂一弓箭报喜，并有“示有事于武也”的象征意义；若生的是女婴，则在大门右侧悬挂佩巾志喜，也有“事人之佩巾”的含义。悬挂弓箭报喜的习俗一直为人们所沿用，唐朝一位诗人祝贺朋友男儿诞生时作诗赠言：“他时干蛊声名著，今日悬弧宴乐酣。”悬弧即为当时报喜的吉物。到了明清，这种习俗也未中断，只是标志物的具体形式在不同地区多有不同，“挂红”的叫法最为通行。作于清初的小说《说岳全传》描述岳飞诞生时，其家人即为他“挂红”。

诞生礼中最重要的内容是洗三朝。

三朝礼产生很早，据《古今图书集成·人事典·初生部》载：“东魏高澄尚冯翊公主生子三日时，帝幸其第，赐锦彩。唐章敬吴后生代宗三日，玄宗临澡之。王毛仲妻产子三日，玄宗命高力士赐酒饌金帛，授其儿五品官。姜嫄以公主子生三日，玄宗曰：他物无以饷吾孙，赐六品官、绯衣银鱼。又武后时，拾遗张德生男三日，杀羊，会同僚。补阙杜肃告其屠杀……皆以三日为重。”在宫廷是以官爵重财相贺，而在民间，外婆家及亲朋则以红蛋、衣帽、鞋袜相贺。主人家设

酒宴庆贺，并将红鸡蛋分送给来客及村邻小孩，谓之吃三朝红蛋。洗三为三朝中的重要仪礼。据同书载，杨贵妃就走过三朝洗儿礼。宋代三朝又行“落脐灸凶”的仪礼，以表示完全脱离孕期残余，正式进入婴儿期。苏东坡写诗贺子由生孙云：“况闻万里孙，已报三日浴。”他曾记道：“闽人生子，三日浴儿时，家人及宾客皆载葱钱。曰葱使儿聪明，钱使儿富大。”<sup>①</sup>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载：“三朝与儿落脐灸凶。”近代已将三朝洗儿称做“洗三”了。清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曰：“三日洗儿，谓之洗三。”

满月礼是继三朝礼后又一个礼仪。此俗由来已久，流行亦广。《魏书·汲冢传》载：“时式子宪生始满月。”清代顾张思《土风录》载：“儿生一月，染红蛋祀先日做满月。”清朝同治九年《乐平县志》写道：“满月弥周张筵，具帖敦请外家，至者咸有馈送，以致贺焉。”又据《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民国时期浙江萧山民间“既生弥月（外家）又以前所具物（指衣服、鞋袜、饰物、食物等）减食物而送之。其他戚族之近者，亦视交情之厚薄，而馈物有差。婿家亦饷之以饮食酒醴”。总之，满月礼俗从它产生开始，就遍及各地，成为人生礼仪中的重要内容。时至今日，在广大农村，在城市乡镇，仍然演绎着这幕人生的礼仪喜剧。

幼儿周岁时要举行一个颇具神秘意味的抓周仪式。据史料记载，此俗可上溯到南北朝时期。北齐颜之推云：“江南风俗，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浴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用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名之为试儿。”<sup>②</sup>到了唐宋，这种习俗更为盛行，叫“试晬”。宋人孟元老在《东京梦华录》中对抓周载之甚详，说宋代杭州民间在小儿周岁时，“罗列盘盂于地，盛果木饮食、官诰笔研算秤等，经卷针线，应用之物，观其所先拈者以为征兆，谓之‘试晬’。此小儿之盛礼也”。明代抓周习俗称为“期场”。沈万三《聚宝盆》传奇第十出：“（旦）乳娘摆于期场，梅香应抬盘上）……（老旦付）员外、院君、太公子右手擎剑，左手持一金冠戏看，二公子持书喜笑，手弄乌纱，后来必定是文武状元”即为其例。到了清代乃至近代，才有了抓周、试周之称。其仪式内容与宋、明时一样，不过所摆物件，有的男孩与女孩有所区别，有的则完全一样。

以上我们按从“生”到“养”的顺序，对一些主要的生养民俗事象进行了历史审视。自从有了人类，就有对生殖

<sup>①</sup> 见《古今图书集成·人事典》第34、35卷。  
《颜氏家训》。

的渴望和崇拜。这种观念和习俗一直延续到现在。由男女生殖器逐渐演化出许许多多的象征物，使得生殖崇拜洋溢着文化意蕴。人们随着对生养规律认识的加深，形成了一系列富有民间色彩的养育生活方式。这些生活方式融入了民众强烈的意愿心态，具有养育的实际功能，又宣扬了民众的生存智慧。总而言之，古代生养民俗的发展大致表现出仪式化和不断得到丰富的趋势。几乎每个朝代都会有新的生养民俗事象出现，它们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而新的生养民俗又会不断超越生活本身，向着礼仪的方向发展。

## 二、生养民俗构成及其文化意蕴

生养民俗包括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其一，是祈求怀孕、孕育、诞生及围绕这些环节而派生出的种种民俗事象；其二，是指新生命出生后的养育长大及其派生出的许许多多带有文化意味的实际生活行为；其三，是以寿诞礼仪为主要环节的尊老养老风俗。这也是这部生养民俗志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概略言之，生养民俗包括的内容有：原始的女阴与男根崇拜及求孕习俗；中国人传统的生育观及强烈的祈男习俗；在胎儿孕育过程中，人们对胎神的信仰与祭祀，孕妇的行为规范，胎孕保健，以及预测男女的方式；长期延续的催生礼俗

和分娩习俗；婴儿降生后的诞生礼与月子期间的哺乳；幼儿的满月、周岁的庆贺方式，各种纳吉习俗及给孩童取名礼俗；在孩童成长过程中一系列的灵物崇拜和镇鬼去病的辟邪行为，以及民间护儿的宗教仪式；民间护理婴幼儿的科学做法；民间教育儿童的内容和措施，儿童游戏；成年礼仪和寿诞习俗；等等。

国人对“生”和“养”的关注主要源自传统的生命理念。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实践中形成了较独特的生命意识，哲人们率先将这种意识升华为一种生命的理论，又经许多智者的沉思和阐释，终于形成了内蕴丰富、特色鲜明的中华民族的生命哲学。《易经·系辞下》谓：“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把天地之最伟大的品德——“生物”运用于治国，则显示出圣人要有其“位”，必须通过治理财用和禁约为非来聚集百姓。

百姓无疑是一种生灵，且是天地间万物之主宰，故国家的统治者要效法天地的好生之德以治理社会。数千年来中国历代统治者绞尽脑汁，颁布了种种政策，鼓励民众多生育子女，其现实意义是增加税收和劳役人数。“国富”与“国强”均要以“民庶”为基础，而其潜意

识层则是天地有好生之德在发挥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易经·系辞上》又云：“盛德大业至矣哉！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这是指天地的盛德就在于富有万物并且不断地创生出新的事物，所以“生生”即为“易”，即为宇宙大化的本质。这些构成了中华民族较完整的生命哲学。这种生命哲学的要义为：生生不息、新陈代谢乃宇宙之本质；人类之生命与自然万物之生命皆宇宙之本质的显现，故而融通为一；人作为一种有感觉、有智慧的生物，应该从静观万物之生意的过程中，体验自然生命的伟大，把内与外的生命之流融汇成一片，将个体生命投入整体生命之中，达到生活与生存的化境。这种生命哲学在中华民族漫长的生养活动中，引申出了强烈的珍惜生命的意识和伦理。

中国古人强烈的生命意识还特别表现在对新生命的爱护与教育上。因为生命的求取（祈孕）只是“生生”之德的初始表现，只有让一个个新生命健康地诞生和成长，才是天地有好生之德的圆满实现。

好生之德的圆满实现，必须遵循阴阳的规律和原则。我国先民很早就把阴阳观念贯彻于人间社会，而成为定格男女、父子、夫妇、尊卑、上下、主次等关系的力量。这是古之阴阳家特别重视

的理论，并通过古代社会广为盛行的占卜、算命、讖纬等操作，广泛地渗透于统治阶层和广大普通百姓中，使人们的思维观念、价值取向、风俗习惯等无不渗透着阴阳学说的影响和控制。而这种观念在传统的“生”和“养”的活动过程中，表现得尤为强烈。

这自然形成了男权制特色非常鲜明的社会与家庭的结构。比如男子有祭神，女人不得进入祖庙；女子嫁到男方家生活，即丧失自己的姓氏，以男子之姓为姓。在古代社会，女子出生后一般无正式名字，只有小名，出嫁后则在自己的姓氏前加上丈夫的姓以为名，如李姓女子嫁给刘姓男子为妻，那她的名字就是“刘李氏”。这一名字蕴含的意义显然是女人对男人的依附性。中国又是一个宗族制度十分严密的社会，在一个个同姓的宗族内，女子无财产继承权，无法得到祖业，因为随着“嫁”的方式，女人被认为是“别人家的人”，在宗族谱系建立时，女性被排斥在外，而男子则有“上以嗣宗庙，下以继后世”的使命。家庭或家族的祖传技艺也奉行严格的传男不传女的规定；等等。这些都凸显了传统家庭的父权制特点。家庭中的男性家长拥有财产垄断权，对妻子儿女的占有和支配权，以及精神上、观念上、文化上的专制权。汉班固在《妇诫》中说：“夫

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也。”“屈服”二字道尽了妇女卑微的地位及对男子的从属。作者已不可考的《闺门女儿经》谆谆教导女人们：“嫁做媳妇，敬奉大人。夜寝夙兴，茶水时温。丈夫为大，小心尊敬。呼茶随到，双手递呈。见伯叔公，规矩当存。托盘递茶，授受不亲。叔婶伯母，相敬如宾……生男育女，自当惜身……倘若无子，绝夫嗣宗。劝夫娶亲，荫续宗亲。妻妾和顺，莫使妒心。助夫育子，家计自兴……何谓三从，听说分明。在家从父，莫违双亲。出嫁从夫，听夫遵行。夫死从子，顺子端身。无子何从，守服三春。饿死事小，失节坏名。”

溺杀女婴的恶习，从表面现象来看，是使无数新生女婴惨遭夭折，若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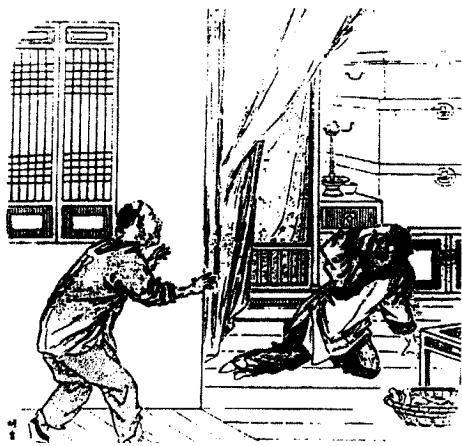


图3 溺婴示报（采自《点石斋画报》）

一步深入叩问，则又有深意在。在一个生命意识如此强烈的民族里，在一个儒家“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生命伦理如此深刻地影响到每一个人的国度，为何仍有如此残酷的杀害新生命的现象广泛存在呢？实际上，在普通百姓眼中，溺毙多余的、不重要的女婴，正是为了保持家庭与家族的生存和顺利繁衍，是为了更好地“生”更好地“育”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所以，从更深层次来看，溺女婴之陋习仍然是一种生命意识的表现，这种为“生”而“死”的现象正说明了人类生育文化的复杂性（图3）

为了实现生育的愿望，孕妇言行举止有着严格的规范。怀孕期间，孕妇会产生各种生理反应，如头晕、呕吐、偏食、懒倦、无力、浮肿……用怎样的方式才能保护胎儿，使之安全降生，这是孕妇及其亲属十分关心的问题。古人认为有一些掌管妇女胎孕的神灵，称做“胎神”其有两重功能：一是保护胎儿顺利成长，二是可作祟为害孕妇。所以，不可不慎重对待。为此，首先要弄清胎神究竟居于何处，然后才可祭祀之。宋人陈自明撰写的《妇人良方》记载胎神的位置如下：立春在房床，惊蛰在户（单扇），清明在门（双扇），立夏在灶，芒种在母身，小暑在灶，立秋在

碓，白露在厨前，寒露在门，立冬在户及厨，大雪在炉及灶，小寒在房母身。人们若行为不慎，触犯了胎神，其震怒之下必伤害胎儿：“刀犯者形必伤，泥犯者窍必塞，打击者色青黯，系缚者相拘挛。”<sup>⑩</sup>这当然是家有孕妇者十分担心的事。民间化解的办法是：在红纸上书“胎神在此”，相应地贴在胎神所在位置，就可以使胎神安于所处，不去伤害胎儿。如果已经触犯了胎神，怎么办呢？那就必须请来法师书安胎符、煞符、镇煞灵符、保胎灵符等，或火化此符调水服下，或将符贴在触动了胎神的地方。

若从现代科学的角度来看，婴儿何时出生，生长得如何，都是生理或病理现象，而人间的年月日、政治状态、某大臣篡权等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者根本风马牛不相及。但在中国古代传统认知方式是着意于沟通天地万物人我的，各类现象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所以，可以从婴儿出生时间判断产家的祸福，从婴儿身体的状况预兆国家与政治大事，等等。

中国古代的催生礼和传统的分娩习俗，是生养民俗中最有文化魅力的部分之一。催生的目的在于祝愿孕妇进入临产期后早日分娩，顺利生产，并希望产妇能以最小的痛苦、最快的速度产出正

常健康的婴儿。但事实上，生孩子对孕妇而言，即使是现在，也是一件十分痛苦且具有一定风险的事情，所以，俗语有“娘奔死，儿奔生”之说，可见妇女生产时危险之大。在没有科学只有俗信的去，由于卫生条件落后，消毒条件差，接生婆根本没有受过科学训练，不完全掌握对付妇女分娩时所出现的各种困难的正确办法，施行接生手术全靠经验师传，往往致使婴儿、产妇发生危险甚至死亡。为使新生儿顺利诞生，使产妇生命无虞、身体安康，中国古人想尽了各种方法，采取了种种操作，它们构成了中国传统生养文化中最具特色的部分。

新生儿出生后，产家既为孕妇能顺利分娩而感到庆幸，也为小儿响亮的啼哭而欢腾，同时，对孩子能否一帆风顺地度过哺乳期、童年期，甚至毫无阻碍地成人，还怀着不安的心理。当然，家庭里增添新的成员，欢乐的情绪是基调。为此而进行的欢庆、祝贺活动，不仅为家庭成员所热衷，与新生儿家庭相关的乡党戚族、娘家姻亲、左邻右舍都积极参与从而形成众多的小儿诞生礼仪。在历史上，为小儿举办的诞生纪念活动中，较为固定化、程式化和普遍化且影响久

〔宋〕陈自明：《妇人良方·胎杀（煞）避忌胎前将护法》。



图4 五子夺魁（河南开封年画）

远的，非洗儿礼莫属。

如何使新生儿健康地成长，是生活于保健措施极不完善的环境中的中国人面对的难题。在长期的生育实践中，中国人创设了许多诞生礼仪及哺乳、喂养习俗，其中虽有不科学的方面，但亦不乏可资参考的因素。这些民间方式大多充溢着广大百姓的生存智慧，是长期养育经验的总结。

在中国传统的养育习俗中，满月礼

俗、周岁庆贺仪式及纳吉的操作，也是不容忽视的部分。新生儿满月及周岁是人生的重要时刻，也是先民们异常重视的两个时间段。由此而派生出许许多多的生育活动、庆典、仪式等，它们或多或少都蕴含辟邪求吉纳福的意义在内。给婴儿取名的古老风俗，是与某种特定的动物及纳吉避祸的追求糅合在一起的，形成中国生养风俗的浓郁特色；而中国人为新生儿取名过程中的慎重态度及种

种规定，又足以让现代人感到好奇。

望子成龙是生育的根本目的。（图4）“抓周”时，小儿取“官诰”便预兆将来当官，取秤者则今后必经商，取食物者长大后家境富裕，等等。若以现代科学思维来观察，小儿取何物完全是一种刺激反应，多属偶然；但凭中国传统神秘思维来看，小儿取何物与其今后的发展趋向是密切相关的。不能漠视这种生育文化中传统做法的意义和影响，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有许多人在周岁“试晬”之后，父母就刻意在某物预兆的方向上培养幼儿，其结果不是精力与钱财的浪费，便是应验了预兆，孩子在该领域果然取得了成功。当然还有一种情况，便是父母对婴儿失去了信心，因为“抓周”的结果说明该幼儿无大的前途。这些由神秘思维控制下的生育民俗活动，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和百姓的日常生活，乃至国家的政治活动，都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影响，确实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

中国古代少儿存活的灵物崇拜及辟邪活动亦异常丰富。在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人们抵御灾害与病患的能力相对较弱，尤其是新生儿，抗病能力更差，病残率和死亡率都相对较高。中国古人为了使新生儿存活下来并顺利成长，真是绞尽了脑汁，不惜代价。从古人对抗众多护儿神的崇拜中，从为护育新生命

的纳吉及镇鬼去病的活动中，我们不难体会到中华民族深厚的求生抗死的强烈愿望和生存技能。

民间广泛地推崇众多的护儿神灵，如床公床母、痘神、碧霞元君、七娘妈等等。在中国南方地区，百姓一般认为，床母对婴儿的保护无所不至。婴儿晚间睡熟时的微笑、皱眉、嘟嘴、动手动脚等，都是因为床母在教导他（她）此时忌讳唤醒睡梦中的婴孩；否则，婴孩长大后有可能变成痴呆。有时床母一高兴，还会带着睡着了了的婴孩魂魄四处观光，所以，忌讳在孩子的脸上涂抹颜色；否则，当孩子魂魄回来时认不出自己的躯体，就会出大事了。人们又相信，床母嗜酒，祭祀床母时不可用酒，因为床母一喝醉，就忘了履行护儿的职责，婴儿就可能从床上滚落而受伤。

民间为祈求幼儿平安和顺利成长，还有一套十分奇特的纳吉操作。比如送孩子到寺庙道观中做寄名和尚或道士。此时孩子并非真的出家，而是请和尚为孩子取个僧名或请道士给孩子取个法号，拜其为师，祭祀一番，取回一些小饰物即可。民间普遍相信，这样做了之后，就会有法力无边的神佛保护幼儿。此外，又有为孩子拜干爹干妈以求吉的风俗，有给孩子戴长命锁、穿百家衣、吃百家米、戴各种各样的护身符以保孩

子健康成长的民俗。可以说，求吉驱邪的民俗活动虽然复杂无比，但贯串于其中的，则是父母虔诚的期望，父母希望通过这些费钱费时的活动，获得某位神灵垂青，成为护佑孩子的超人的力量，以让孩子远离灾祸，得吉获福。

中国传统的启蒙教育、家训和幼儿游戏也是生养民俗不可缺少的内容。翻开卷帙浩繁的古代蒙童教材和渗透父母至深之爱的家训，人们便会惊叹于古人对孩童启蒙的重视和细心。为了把幼儿培养成人，中国古代的长辈真是费尽了心血，其中有许多经验是现代人可以汲取的养料。

在中国的生育文化中，一个人举行了成年礼，那就意味着开始脱离仅仅是家庭、父母、长辈的“育”的阶段，而要步入社会，去接受生活的磨炼。因此，中国古人对成年礼异常重视，并派生出种种奇特而又有文化意蕴的仪式。一个人成年后，即应该承担抚养老人的义务。这部分民俗在民间同样得到了充分的展示，限于篇幅，本志书只择取寿诞礼仪，以表明生养民俗中“养”的延续和“养”的另一种含义。

从本志书介绍的各类各种生育民俗中，人们不难感受到中国传统生养民俗强烈的神秘气息，而这又直接导源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认知模式。中国传统的

认知方式一般不把客体与主体截然分开，分别予以剖析、理性分析等科学思维），而是致力于沟通天人，把客体与主体融会贯通，由客体的性质来反观主体的内蕴，又由主体的性质来比附和认知客体（神秘性思维）比如，在湖北省西北山区，有一种催生巫术，称之为“开口”。当产妇正在分娩时，小孩若迟迟不肯落地，接生婆就要打开箱子，把所有带盖的家具统统揭开，开门开屉，让所有有门的摆设物件全部敞开。接生婆同时唱催生歌：“大柜小箱开了口，娃子才敢往外走。”如果这时胎儿仍未拱出产门，接生婆就要撑开伞，掀掉帽子——当地人叫这为“撑天眼”，又称“撑开”，同时接生婆再唱催生谣：“撑开了，撑天眼，娃子才好把路赶。”今天以科学的眼光审视，许多都是荒唐的生育活动，但古时却被视为当然。

有些生养民俗至今充满生命活力，为当地人所实施和传承。按照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我们对待民间生养民俗也应采取客观的、分析的态度，肯定其美好的东西，摒弃丑陋的东西。正确的生养民俗观，不是力图使各民族多样化的生养民俗融合划一，而是看其是否有利于民族自身和全社会乃至全人类的种族繁衍。这是我们考察多种多样的不同生养民俗事象的客观标准。

### 三、本志书编写原则

中华民族地域辽阔，生养民俗博而杂，用文字的排列组合将大江南北的生养民俗描述出来，实属不易。加之中国传统的生养民俗有着悠久的历史，到了近现代就更为丰富，要在一本三十余万字的书中囊括无遗，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国各民族生养民俗的基本内涵和形态具有一致性或同一性。沿此思路，本志书内容之遴选，都以民俗事象具有代表意义为标准，对那些仅流行于一隅、播布及影响面狭小的生养风俗事象，则大多弃而不录。当然，肯定还有许多极富历史文化价值的生养民俗被遗漏掉了，这是编者涉猎面不广、筛选不够准确所致。不过，聊以自慰的是，本书应该成为目前我国材料最丰富、翔实的专门类志书。另外，本志书还创建了比较完整的生养民俗知识体系，构筑了比较完善的生养民俗志的时空框架，为进一步研究生养民俗奠定了必要的知识基础。

本志书以描述民俗事象为重点，努力做到清楚地叙述具体民俗事象的操作过程和表现形态。客观、翔实，既是编写的目的，也是编写的原则。根据各地生养民俗大同小异的实际情况，在述说完“大同”部分的基础上，尽量多地介绍“小异”部分，使得生养民俗的地方性和民族性比较充分地展示出来。任何

一种民俗事象都是在特定的区域内流行的，因此，对本志书中的民俗事象，大多说明了其生存空间。读者可以通过同一民俗事象在不同地区的不同表现，比较地区间生养民俗的差异。同一生养民俗事象在不同地域的表现形态可比较，同一生养民俗事象在同一地域的不同时期的演变过程也可比较。实际上，读者总会把自己所处风俗圈的生养风俗或熟悉的同类风俗与本志书提供的区域生养风俗相比较。生养风俗文化的信息掌握得越多，比较的可能性就越大，对问题的认识和看法就更全面、准确。没有比较，就显示不出生养风俗的区域特征和独特性。

中国传统的生育民俗因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地域不同和民族众多而存在极大的差异，这正显示了它的丰富多彩；但另一方面，这又给科学地辑录这一民俗现象，深刻地掌握它，带来了不少困难。为尽量克服这种困难，本志书的写作采用点面结合、疏密相间的方式。所谓“点”就是生养民俗事象个案，通过对个案的细致描述，凸显其典型意义，使全书出彩。所谓“面”就是在有限的文字中照顾到生养民俗事象的多样性、差异性，体现全面周到的特点。风俗与其他文化形态的区别之一，就是具有现实的直观可感性，即便是精神风俗，也

是如此。将这类行为方式形象地摹写出来，使其诉诸人们的视觉，便成为我们的主要工作。在照顾到我国生养民俗全面性的基础上，我们力求把具体的民俗事象描述得栩栩如生，一招一式都细致、逼真。作为一种志书，它必须遵循志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在述与论的关系方面，本书以“述”为主，“述”是全书的主要行文方式和基点，没有高深的议论，摈弃自以为是的评析，即便有，也是蜻蜓点水。同时，本着科学的学术观念，充分尊重当地人们的生养观念和习惯，关注当地人对自己生养民俗事象的解释。一个地区的民众拥有当地民俗知识的产权，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对这些民俗现象背后的意义有自己的理解，这也是毫无疑问的。故本书将解释权交还给民众，而不将个人的观点以“论”的形式展示出来。

《生养志》是对中国各民族民众生养民俗事象的记录。这些事象长期以来在中国的乡间流行着、存活着，是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的根基。因此，本志在内容取舍上，采取“重乡村，轻城市；重民间，轻官方”的基本原则。比如，人工受精生育子女，逢“8”和逢“6”剖腹产，单身贵族、两人世界的悄然兴起，独生子女的生活习惯和教育等城市中的生养风俗，一般没有纳入本志书之中。尽

管我们基本没有涉及当下城市新起的生养民俗，但应该把对各民族古老而又生命力顽强的生养民俗的知识，转变成透视当代中国生养现象的宝贵资源，去探讨今日中国人的种种生养观念及其在它们的主导下产生的各种生养行为。我们要努力在当代的生养活动中大力弘扬传统的民间优秀生养观念和民俗。

民俗是传承的民间文化现象，生养民俗亦不例外。钟敬文先生曾明确指出：“在规定民俗学范围的问题上……有不少学者把对象限于过去（如注重原始遗留物的研究），它可说是一种‘社会考古学’。他们的着眼点是古代文化在现代生活中的遗留。反之，有的学者却不囿于这种界限。古代文化的遗留物，他们固然要搜集、研究，现代产生和流行的民众思想和行动，他们一样不肯忽视。我们觉得后者这种看法是比较明达的。”<sup>①</sup>只有把民俗学的视野从古代社会扩展至近现代社会，民俗学才真正有用处。因此，本志书所记载的民俗事象发生时间是以20世纪50年代为基点，主要记录中华民族“正在流行的、行将消亡的和消亡未久的”生”与“养”的民俗事象和具体操作方式。对于新起的生养风习和

钟敬文：《民俗学与民间文学——在北京师范大学暑期民间文学讲习班上的讲话》，见《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235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5。

时尚，采用“慎重处理，点到为止，述而不论”的原则。

本志书中记载的民俗尽管离我们并不遥远，似乎就在身边，但这些民俗大多历史悠久，有着漫长的演进历程，而且这类民俗的产生、传播是与中华民族特有的生活观、生命观紧密相联的。因此，本书在描述民俗事象的同时，也适当地展示了它们的历史文化意蕴。

民俗志书应该是“田野作业”的产物。但由于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限制，我们的田野作业做得并不充分。本志书大部分资料都是征引的。当然，所引之材料翔实可靠，表达时也无添枝加叶之弊，基本符合民俗学领域志书的撰写要求。在此，向为本志书提供宝贵资

料的民俗学者和民俗工作者致敬，如果没有他们的辛勤劳作，没有大量现成的民俗志成果，本志书是断然无从问世的。或者说，我只是做了对现有资料进行整理、筛选、组合和归纳的工作。编写本志书是我个人的行为，实际上的作者却是难以计数的。所引用的各类民俗书籍和杂志上的资料，因涉及面广，难以一一注明，在此深表歉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匆促，书中肯定存在不少缺漏和不足，期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本志书只能算是初步探讨之作，是抛砖引玉之作，如果能为现代中国人全面地了解各地近现代的生养民俗，进而对透视当代的生育现象有所参考及助益的话，我就十分满意了。